**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东院隔油池污水污物清运服务服务项目询价要求**

**一、投标方须知：**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都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有效期：90天；
4.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4月14日上午9：00整止(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后勤保障部，浦东新区沪南路550号后勤楼203办公室；或快递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550号，后勤楼203后勤保障部，黄工收，20261306；
6. 投标所需材料：公司三证、各类资质文件、业绩业务、**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单位无犯罪记录截屏、投标清单、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所有材料需一式三份；
7. 包装要求：所有文件须统一放入不透明文件袋，并封死所有开口，且在缝隙四周处盖上骑缝章。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方有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

投标方应至少在1年内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的经营及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东院隔油池污水污物清运服务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摘要 | 单价（元） | 数量 | 频率（次/年） | 总金额（元）  |
| 清运费 | 隔油池污水污物外运 |   |   | 360 |   |
|  |  |  |  |  |  |
|  |  |  |  |  |  |
|  |

一、根据2019年上海市政府颁发的《上海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垃圾分类对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的重新利用。甲方每日派专用车至甲方东院清运隔油池污水污物，进行无害化处理。